

# 《台灣文化事典》原住民 類條目商議（下）

涂釋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生

## 參、補正

### 一、條目歸屬

《事典》的十五大類中，只有原住民類是以種族立類，而一旦進入原住民文化的類項中，勢必仍須再分文學、宗教、美術、音樂等細項，因此有些應屬原住民類的條目，便產生歸類重複、困難等問題。從以下幾種與《事典》有別的分類方式，我們或許可以找到修正之法：

一是將屬於原住民的條目，收歸一起，使原住民類自成爲完備單元，完全獨立於其他大類之外，一如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卷三〈住民志同胄篇〉例（註 37）。這樣的方式雖與《事典》類似，但條目歸類更嚴格。

二是採用四分法，分：原住民文化（含史前）、漢民族文化（含明、清與當代國府）、西洋外族與殖民文化（含荷蘭、西班牙與當代歐美）、日據時期文化（註 38）。以這四種文化作爲大類，以下各自分列教育、宗教、文學、美術、音樂等爲二級架構。

三是在各類項下的二級架構中，列入原住民

類。如：

文學：原住民文學、古典文學、民間文學、日治時期文學、戰後初期文學、五〇年代文學、六〇年代文學、七〇年代文學、八〇年代文學、解嚴以來文學

美術：總論、原住民藝術、明清時期書畫傳統、日治時期臺灣美術、戰後臺灣美術

設計：總論、原住民設計、明清時期設計、日治時期設計、戰後時期設計、臺灣現代建築暨室內設計

音樂：總論、臺灣音樂發展、原住民音樂、漢族傳統音樂、現代音樂、形式發展

民族學：（項下條目尚未分類）凱達格蘭族、卑南族、南島語族（南島民族）、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、和安雅族、噶瑪蘭族、埔里社拓墾、太魯閣族……

一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建置之《臺灣大百科全書》網站架構（註 39）。以「原住民文學」類爲例，其下的三、四級架構與條目爲：

〔原住民文學〕

〔總論〕

原住民族文學總論



- 〔南島語系〕
  - 南島語系
- 〔原住民書寫系統〕
  - 原住民書寫系統
- 〔原住民神話〕
  - 原住民神話
  - 創世神話
  - 起源神話
  - 災變神話
  - 矮人祭神話
- 〔原住民歌謠〕
  - 原住民歌謠
- 〔原住民文學類型〕
  - 〔平埔文學〕
    - 平埔文學
  - 〔巫咒文學〕
    - 巫咒文學
  - 〔貴族文學〕
    - 貴族文學
  - 〔祭儀文學〕
    - 祭儀文學
  - 〔原住民漢語文學〕
    - 原住民漢語文學
    - 拓拔斯·塔瑪匹瑪
    - 馬列亞佛斯·莫那能
    - 夏曼·藍波安
    - 瓦歷斯·諾幹
    - 利格拉樂·阿
    - 霍斯陸曼·伐伐
- 〔原住民雜誌〕
  - 《山海文化雙月刊》

這樣歸類的優點是：既可以保持知識的完整體系，使檢索者方便在相應的大類中尋找相關的資料，又可以免除同一條目分屬兩類的歸類困難。例如前述《事典》將「牡丹社事件」歸入「1895

年以前歷史類」，而不歸入「原住民類」，必然產生某些困擾。而在《臺灣大百科全書》中則被歸為「歷史類」的「清領時期」項下，其架構為：

- 〔史前時期〕
- 〔臺灣早期歷史〕
- 〔荷西時期〕
- 〔鄭氏時期〕
- 〔清領時期〕
  - 〔政治·外交〕
    - 〔列強侵擾臺灣事件〕
      - 牡丹社事件
  - 〔日治時期〕
  - 〔中華民國時期〕

不但層次分明，而且歸類明確。又如「理番、生番、熟番、通事、頭目、隘勇、土牛、大甲西社事件、大嵙崁之役、呂家望事件、番秀才」，這些與原住民相關的條目，被歸為「清領時期」項下的「政治·內政」中的「理番」類。但是缺點為需要遷就原有的一級架構，如原住民的分族、源流，將無法獨立成類，只好併入「民族學」類；而有些類別則沒有關於原住民的內容，如《臺灣大百科全書》中的「戲劇」、「電影」。克服這個缺點的辦法，就是並陳不同的《事典》分類索引：一種仿《臺灣大百科全書》的架構，將「原住民」的內容打散在各大類中；一種則是將「原住民」的內容集中為一大類。

## 二、架構安排

《台灣文化事典》以「文化」為名，除原住民、歷史、地理外，開列了：語言、宗教、教育學術、文學、美術、工藝建築、音樂、電影、戲劇、媒體共十大類與文化相關的事物。但一如前述，在語言、宗教、文學、美術、工藝建築、音樂，以上這幾類皆沒有與「原住民」相關的條目。另外《事典》



所開列的類別是否能周全的涵蓋文化事物，則是另一個需要注意的問題。因此在試擬「原住民文化類」的條目時，應先確定其次級架構。

以下臚列討論原住民文化的幾種內容分類：

1. 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出版之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卷三〈住民志同胄篇〉，在分論各原住民族時，概分體制與文化兩部分，在文化的部分列舉四項：神話與傳說、超自然信仰與儀式、生命禮俗、物質生活（註 40）。
2. 陳奇祿在〈臺灣山地文化的特質〉一文中，概述各族文化為：泰雅族與賽夏族有黥面習俗，最善織布，獵首之風最盛；布農族、邵族與鄒族的特色是複雜的氏族制度；魯凱族、排灣族與卑南族有類似周代的階級社會，頭目階級的家屋與木器都刻有紋飾，男子善木雕，女子善織繡，他們都虔敬百步蛇；阿美族有母系氏族制度；雅美族有漁團組織、長老制度，其紋飾藝術頗發達（註 41）。
3. 曾思奇主編的《台灣南島語民族文化概論》，其所論述之類項有：歷史淵源、語言文字、宗教信仰、風俗習慣（含飲食、服飾、起居、婚戀、生育、喪葬、娛樂、祭祀、巫術占卜、時令節日、生產）、倫理道德、天文曆法、文學藝術、教育體育、哲學思想、部落政治軍事、建築、商業貿易、交通通訊、經濟生產、文化變遷（註 42）。
4. 葉憲峻的〈台灣原住民的歷史與文化〉一文，將原住民的生活技藝與生活文化分為：農耕、漁獵、飲食、織布與服飾、刺繡、雕刻、冶金、陶藝、編織（竹編、藤編、麻繩編、月桃葉編）、音樂（八部合音、口簧琴、弓琴、縱笛、雙管鼻

笛、橫笛、四弦琴、竹琴、木琴、杵樂）。將歲時祭儀分為：播種祭、收穫祭、祖靈祭、狩獵祭、海河祭、各族特殊祭禮（布農族打耳祭、鄒族戰祭、卑南族年祭、賽夏族矮靈祭、排灣族五年祭、達悟族大船下水典禮）（註 43）。

5. 楊樹等編著的《台灣少數民族概況》，以「泰雅人」為例，其下概分項目為：

〔源流與分布〕

族稱與分布、族源與亞群

〔語言與文字〕

語音系統、詞彙結構、語法系統、文字

〔生產與生活〕

狩獵、農耕、漁撈、飲食、服飾、身體毀飾、居住

〔社會制度〕

婚姻家庭、部落組織、Gaga 團體、獵首習俗

〔信仰與祭儀〕

祖靈崇拜、祭典祭儀、巫術占卜

〔生命禮俗〕

生育命名、成年禮儀、婚嫁禮俗、葬禮喪俗

〔工藝技術〕

紡織工藝、手工編器

〔文學與藝術〕

口傳文學、現當代作家文學、舞蹈、器樂、競技遊戲

〔重要歷史事件〕

太魯閣之役、霧社事件（註 44）

6. 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，中華民國「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01 號令」制定公布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」，全文共 23 條，其立法目的係「為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，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」（第 1 條），所稱智慧創作之定義乃「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歌曲、雕塑、編織、圖案、



服飾、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」(第3條)。此一定義內容可供編訂原住民族文化類項之參考。

試整合以上內容，可得以下的架構：

- [ 史前文化 ]
  - [ 文化 ]
  - [ 遺址 ]
- [ 源流與歷史 ]
  - [ 族群與分布 ]
  - [ 文獻記載 ]
- [ 語言與文字 ]
  - [ 南島語系 ]
  - [ 原住民書寫系統 ]
- [ 生產與生活 ]
  - [ 狩獵 ]
  - [ 農耕 ]
  - [ 漁撈 ]
  - [ 飲食 ]
  - [ 服飾 ]
  - [ 身體毀飾 ]
  - [ 居住建築 ]
  - [ 娛樂 ]
  - [ 商業貿易 ]
  - [ 交通通訊 ]
- [ 社會制度與政治 ]
  - [ 婚姻家庭 ]
  - [ 部落組織 ]
  - [ 特殊團體 ]
  - [ 氏族制度 ]
  - [ 長老制度 ]
  - [ 母系社會 ]
  - [ 獵首習俗 ]
  - [ 政治組織 ]
  - [ 政治運動 ]
- [ 思想與教育 ]
  - [ 教育 ]
  - [ 體育 ]
  - [ 倫理道德 ]
- [ 信仰與祭儀 ]
  - [ 巫術占卜 ]
  - [ 播種祭 ]
  - [ 收穫祭 ]
  - [ 祖靈祭 ]
  - [ 狩獵祭 ]
  - [ 海河祭 ]
  - [ 各族特殊祭禮 ]
  - [ 時令節日 ]
  - [ 天文曆法 ]
- [ 生命禮俗 ]
  - [ 生育命名 ]
  - [ 成年禮儀 ]
  - [ 婚嫁禮俗 ]
  - [ 葬禮喪俗 ]
- [ 工藝技術 ]
  - [ 紡織工藝 ]
  - [ 手工編器 ]
  - [ 刺繡 ]
  - [ 雕塑 ]
  - [ 冶金 ]
  - [ 陶藝 ]
- [ 文學 ]
  - [ 總論 ]
  - [ 原住民歌謠 ]
  - [ 原住民文學類型 ]
    - [ 平埔文學 ]
    - [ 巫咒文學 ]
    - [ 貴族文學 ]
    - [ 祭儀文學 ]
    - [ 原住民漢語文學 ]
  - [ 原住民雜誌 ]
- [ 舞蹈與戲劇 ]



- 〔舞蹈〕
- 〔戲劇〕
- 〔音樂與美術〕
  - 〔器樂〕
  - 〔歌唱〕
  - 〔競技遊戲〕
  - 〔民俗技藝〕
  - 〔圖案〕
- 〔神話傳說與禁忌〕
  - 〔原住民神話〕
  - 〔傳說〕
  - 〔禁忌〕
- 〔重要事件與戰爭〕
- 〔各族重要人物〕

以上只是初步例舉。擬二、三級架構時，不妨先求縝密、完整，這樣可以檢查該類內容是否有所遺漏，之後再依《事典》的規模大小，合併架構類項，以符合《事典》各類項內容的適當篇幅比例為原則。

### 三、條目內容

以下針對《事典》的分類索引中之「原住民類條目」44 條條目，挑選部分值得商榷的內容，論述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各族總介

《事典》共介紹了布農族、平埔族、卑南族、邵族、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、達悟族、鄒族、魯凱族、賽夏族，凡十一族。以下依序簡述其釋文內容要項：

1. 布農族：概括說明（族名 Bunun，為「人」之意，是台灣原住民居住於最高山地的一族。分布在玉山南北及中央山脈兩側，是典型的高山民族）、居住分布地、人口數、傳統生計、抗日經過、社會階級、婚姻傳統、信仰、祭典、

歌謠。（陳憲明。《事典》頁 286-287）

2. 平埔族：概括說明（主要指 18 世紀前，居住在台灣西半部平原地區及蘭陽平原的原住民族；在語言上，是南島語族的一支）、分布（平原、丘陵山區與海岸地帶）、延伸銜接的史前文化、生熟番、分族、傳統生計、社會文化、工藝、人口統計、現代的族群分布狀況。（詹素娟。《事典》頁 288-289）
3. 卑南族：概括說明（與阿美族同是居住在平地的原住民，人口 10,462 人〔2001〕，分布在台東縱谷南側及台東平原，今行政上隸屬於台東市及卑南鄉）、祖先起源神話、卑南王、「卑南」為 Puyuma 的譯名、對外來文化的接觸吸收、年齡階級制度與男子會所訓練、社會階級、傳統祭典、婚姻制度。（陳憲明。《事典》頁 430-431）
4. 邵族：概括說明（台灣最袖珍的族群，2000 年 9 月 22 日正式正名為台灣原住民第 10 族。邵族自稱為 Thau，是「人類」之意）、起源傳說、辨析族群（屬鄒族或平埔族）、分布群聚地、屬「歸化番」、漁撈之法、杵音介紹、祖靈信仰與祭典。（陳憲明。《事典》頁 492-493）
5. 阿美族：概括說明（台灣原住民中第一大族，2003 年人口 146,541 人。自稱為 Pangcah，其意為「人」或「同族人」）、群落分布、族群社會特徵、戰後族人生活形態、信仰祭儀、豐年祭。（陳憲明。《事典》頁 503-504）
6. 泰雅族：概括說明（為台灣原住民中第二大族，僅次於阿美族，人口 92,273 人〔2001 年〕，其分布主要在南投縣埔里至花蓮縣的玉里兩地連線以北的山區，行政區分屬 8 縣 12 鄉）、依



- 語言差異再分泰雅與賽德克兩亞族、亞族之一泰雅族介紹、亞族之二賽德克族介紹、傳統生計、社會組織、祖靈信仰、傳統文化（紋面、織布、命名、手工藝）。（陳憲明。《事典》頁 615-616）
7. 排灣族：概括說明（台灣原住民中第三大族群，人口數 69,529 人〔2001 年〕，分布於中央山脈南段，知本主山以南的東西兩側，南到恆春半島海岸區）、「排灣」是發祥地 Paiwan 的譯音、分拉瓦爾與布曹爾兩群、嚴格之階級制度、祖靈與超自然信仰、傳統住居石板屋、木雕和織繡。（陳憲明。《事典》頁 691-693）
8. 達悟族：概括說明（台灣原住民中唯一的海洋民族。達悟族亦稱雅美族，據傳該族之原鄉稱為 Yamikami，日人學者遂以 Yami 稱之。近來族人要求正名為 Tau）、人口聚落、生活特徵、傳統生計、飛魚祭、宗教信仰、特殊文化（拼板船、命名、服飾、手工藝）。（陳憲明。《事典》頁 910-912）
9. 鄒族：概括說明（族名 Tsou，是「人類」的意思，為居住在台灣阿里山區的原住民族群，過去稱為曹族，1997 年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改名為鄒族）、族群分類與分布、北鄒族、南鄒族、狩獵之皮衣文化、族群危機。（陳憲明、汪明輝。《事典》頁 913-915）
10. 魯凱族：概括說明（台灣原住民中之一族，人口總數 12,614 人〔2001 年〕，依居住地分為西魯凱群、下三社群、東魯凱群）、族名 Rukai 原意、族人起源、傳統生計、社會階層制度、祖靈崇拜、服飾式樣。（陳憲明。《事典》頁 1016-1017）
11. 賽夏族：概括說明（以矮靈祭及特殊姓氏作為民族認同的族群。Saissiat，賽夏語為「我們這群人」之意，清代被歸為「化番」，日治時期才被確立為原住民九族中的一族。人口僅 7,361 人〔2001 年〕）、族群分布、受外族文化影響、氏族社會、命名方式、祖靈祭與矮靈祭。（陳憲明。《事典》頁 1052-1053）

檢視《事典》對十一族的總介，其最大的問題為：條目後的概括說明，寫法不統一。其實十一個條目中，有十條都是由同一位作者所撰寫，但卻出現不一致的情形，這應是撰寫凡例不嚴謹之故。細檢《事典》的凡例，並無分門別類的對著作、刊物、事件、族群、團體、地點、現象各列撰寫體例——包括概括說明與條目釋文要項、項目次序。僅有籠統的一條「撰寫條目參考要點」對此有所規範：「條目得先以一句話，作概括式的說明。如『○○○（人），畫家。』」（註 45）顯然概括語應先作條目屬性的判別，但撰寫者卻於其中別出心裁，對不同條目的概括說明各有側重，如：「布農族：族名 Bunun，為『人』之意」、「鄒族：族名 Tsou，是『人類』的意思」，這是以族名由來作為概括語；「邵族：台灣最袖珍的族群」、「阿美族：台灣原住民中第一大族」、「泰雅族：為台灣原住民中第二大族」、「排灣族：台灣原住民中第三大族群」，這是以族群大小作為概括語；「賽夏族：以矮靈祭及特殊姓氏作為民族認同的族群」，這是以祭儀特色作為概括語；「平埔族：主要指 18 世紀前，居住在台灣西半部平原地區及蘭陽平原的原住民族」、「卑南族：與阿美族同是居住在平地的原住民」、「達悟族：台灣原住民中唯一的海洋民族」，這是以居住地特色作為概括語。以上述《事典》「撰



寫條目參考要點」來衡量十一族的條目概括語，僅有以下這一條是符合的：「魯凱族：台灣原住民中之一族」。

《事典》十一族總介的第二個問題是：各條目釋文多缺少語言文字的介紹。尤其是語言的部分——掌握一個語族的各種語言和方言的地理分布狀況，以及該語族內部的關係，也就是其正確分支和分類，對了解原住民族的遷移與分布，是重要的基礎學理知識（註 46）。加上臺灣原住民的分族，在晚近越趨複雜，最早由內政部於 1954 年 3 月 14 日核定公告原住民九族；後來在 2001 年 9 月 22 日，邵族脫離鄒族成為第十族；2002 年 12 月 25 日，噶瑪蘭族脫離阿美族成為第十一族；2004 年 1 月 14 日，太魯閣族脫離泰雅族成為第十二族；2007 年 1 月 17 日，撒奇萊雅族脫離阿美族成為第十三族；2008 年 4 月 23 日，賽德克族脫離泰雅族成為第十四族。在這些正名運動的背後，固有族群認同與文化差異的問題存在，但語言的差異也是重要原因。因此對各民族的說明，分析其語言文字特色是緊接在種族之後的重要項目，但《事典》卻付之闕如。以下為《中國大百科全書：民族》的一個條目釋文首段：

高棉人(Khmers) 東南亞中南半島民族之一。舊譯「吉蔑人」。有 740 萬人(1978)，其中 640 多萬人分佈在柬埔寨，是柬埔寨人口居多數的民族，佔全國人口的 80%以上；其餘分佈在越南南方(60 多萬)、泰國東南部(30 多萬)及老撾下寮地區(3 萬多)。屬南方蒙古人種。使用高棉語，屬南亞語系孟高棉語族。有 7 世紀在巴利文基礎上創制的文字。高棉人係由外來移民與土著居民長期融合繁衍而成(註 47)。對一個民族的介紹，首先是屬性判別，接著是人

口與分布地理，然後是種族類別，繼而是語言與文字。檢查《中國大百科全書：民族》對各族的總介紹，都能依循此一條例。此可以作為《事典》的編寫參考。

## (二) 原住民音樂

《事典》頁 596(「分類索引」誤植為頁 595)，773 條為「原住民音樂」，其內容如下：

指漢人以外諸民族的音樂。台灣傳統音樂中，原住民音樂的研究由日本的學者開其端，當時稱之為高砂族音樂，代表性的學者為黑澤隆朝；1970 年代，台灣的學者成為此一領域的主要研究者，此時的研究稱為高山族音樂或土著族音樂(如呂炳川《台灣土著族音樂》台北：百科文化，1982)，主要的研究為田野調查與整理，進行全面性原住民音樂的錄音工作，累積了極為豐富的原住民聲音資料庫，代表性的學者有呂炳川與許常惠教授。1990 年代以後的研究為專題式，如林信來、明立國與林桂枝之阿美族研究、吳榮順之布農族音樂研究、巴奈·母路之阿美族儀式音樂研究等。平埔族音樂方面的研究，有駱維道之西拉雅族祭儀音樂、林清財之平埔族音樂。

台灣的原住民族居住地，主要為中央山地及其以東的地區，民族的分布由北至南為泰雅族、阿美族，賽夏族、鄒族，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，魯凱族、蘭嶼島之達悟族。由於生活環境為同族聚居，加上地理的因素，形成各民族皆有其獨特的音樂文化。至於平埔族，從 17 世紀中葉福建的漢人遷入之前，雖為台灣的主要民族，由於普遍地漢化，整體言之，多數已經融入漢人的社會，目前呈現大分散小聚居的狀態，至於台南縣東山鄉、大內鄉等若干村落，則尚保存平埔族的信仰以及儀式音樂。

原住民族的音樂以歌唱類為主，此外器樂有口簧琴、弓琴，前者分布較廣，阿美族、泰雅族等皆有之，它在社會生活中並有交際擇友



的作用。原住民歌樂的數量頗為豐富，主要保存於歲時節日如豐年祭等場合。以功能言之，原住民族的音樂可分為儀式性音樂、民俗性音樂，前者用於祭神儀式（多稱為豐年祭）與巫醫的儀式，由於該類音樂具有特定功能，故演唱者演唱時間都有嚴格的限定。後者為歲時節令（豐年祭）、勞動生活、休閒生活等場合中演唱的音樂，演唱者與時機並無特殊的限制，因此樂曲的體裁數目皆甚為豐富。此外，並有專為文娛生活的曲目，如阿美族的〈飲酒歌〉、〈老人嬉遊歌〉。平埔族的音樂方面，隨著具有特徵的文化生活的改變，多數的民歌已消失，只留存若干儀式性的音樂。今日每年十月間，台南縣東山鄉東河村、大內鄉頭社村兩地的阿立祖祭儀時，仍保存一些平埔族的儀式音樂，該一民族敬拜神明的儀式於凌晨舉行，並由年輕少女組成的歌隊演唱以饗之。

#### 【參考文獻】

1. 黑澤隆朝《台灣高砂族的音樂》（東京：雄山閣，1973）。
2. 吳容順《布農族的傳統歌謠及祈禱小米豐收歌的研究》（台北：國立台灣師大音樂系碩士論文，1988）。
3. 林清財《西拉雅族祭儀音樂研究》（台北：國立台灣師大音樂系碩士論文，1988）。

文分三段，首段一開始即陳述關於「原住民音樂」的研究學者與成果，而非就「原住民音樂」的內容總論其概要，此與一般辭書與《事典》的寫作體例不合，也與同一作者所撰之其他條目內容形式不合（註 48）。次段概述臺灣原住民的分布與族群，此段內容實與條頭關涉不大，可以刪汰。末段乃與「原住民音樂」之實質內容相關者，可以細究其問題：首先，就「此外器樂有口簧琴、弓琴，前者分布較廣，阿美族、泰雅族等皆有之，它在社會生活

中並有交際擇友的作用」這些文字而言，並無法概述原住民的器樂，又與同一作者所撰的「原住民樂器」條目內容重複，故可以刪減。再者，先言「以功能言之，原住民族的音樂可分為儀式性音樂、民俗性音樂」，明白只說是兩種，卻在其後又說「此外，並有專為文娛生活的曲目，如阿美族的〈飲酒歌〉、〈老人嬉遊歌〉」，所謂「文娛生活」當然也是功能，故顯然應是三種，這是敘述上的前後矛盾。最後，文中對於「原住民音樂」的內容敘述，多集中於其功能作用，故多言祭典，而不及於形式曲調，如此恐無法提供使用者完整的資訊。

曾金壽的〈台灣原住民音樂文化的觀察與思考〉一文，可以為此一條目提供很好的補充材料，以下為其大要：台灣原住民音樂的表現形式主要是歌謠、歌舞，次之是器樂。就歌謠而言，內容涉及狩獵、戰爭、農耕、魚撈、婚喪嫁娶、祈禱、祭祀等生活中的各個方面。約略而言可概括為：祭典歌曲類、傳說類、工作類、生活感情類四種，而在各類之下，可以列出不同內容的項目。還有一種分類法，就是從文化人類學的立場將民歌視為是人類生存的過程，是必須與內外界溝通的行為，這一分類有三大類，也就是三大關係，即人與自然關係為內容的歌曲，如農耕歌、狩獵歌、捕魚歌等；人與超自然為內容的歌曲，如驅魔歌、祈願歌等；人與人之間關係為內容的歌曲，如戀愛歌、歡樂歌、婚禮歌等。台灣原住民善於歌唱，其歌曲多而且演唱形式多種多樣，概括起來有獨唱、對唱、合唱，有單音唱法、也有複音唱法。單音唱法即單旋律歌唱，是最常見的一種唱法，其曲調唱法往往只有幾個音，由獨唱或齊唱表現出來，內容有情歌、獵歌、童謠等。比較著名的歌曲如泰雅族的「織布歌」，





由四個音組成 (re、mi、so、la)，曲調純樸，內容卻道出了泰雅族織布文化的特色。複音唱法使用比較多的是布農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阿美族。許常惠教授曾對原住民的複音唱法有如下的分類：1. 複音歌唱：(1) 五度或四度平行唱法（布農、賽夏等族）；(2) 頑固低音唱法（排灣、魯凱、阿美等族）；(3) 輪唱法（泰雅族）；(4) 自由對位唱法（阿美族）。2. 和聲唱法：(5) 自然和弦或泛音唱法（布農族）；(6) 諧和和弦唱法（布農、鄒族等）。3. 異音唱法：(7) 異音唱法（達悟、排灣、魯凱等族）（註 49）。

以上所摘錄者，為音樂當中關於「歌謠」的內容，知識性較強，涵蓋較完整，分類也較清楚，與《事典》內容相較，當能更清楚的呈現《事典》應補正之處。以下再摘錄關於原住民音樂特點的介紹：

高山族各族音樂的差異在於音階方面。如泰雅族和賽夏族，他們的音階構成，在本質上是相同的，看不出有什麼差別，但如果細加分析比較，……泰雅族的音階，大多為下行大 2 度加小 3 度的三聲音階。賽夏族則有所發展，其音階為下行大 2 度加 3 度加大 2 度的四聲音階。所以三聲音階是泰雅族的基本音階，也適合他們的單簧口琴。四聲者為賽夏族的基本音階，也適合他們的四簧口琴。此外，也有少數地區使用五聲音階者，其使用的口琴亦為五聲音階。各種歌謠在唱時還有各自的音域，即從○到五的五聲音階。

布農族的基本音階是小 3 度加大 3 度。布農族還有和聲唱法，據說是受荷蘭人和西班牙人的影響而成。這種唱法比較獨特，在中國和日本均無此唱法。據考證，和聲唱法是由口琴或弓琴而成，布農族對口琴和弓琴的使用特別下功夫。

曹族的音階大致為兩類，以 do—sol 的和聲唱法及無半音五聲音階為多，後者以獨唱曲居多。曹族基本上沒有移調，音域也不受限制。

魯凱族的音階分為單調持續低音唱法，此為代表唱法。這種音階與他們使用雙管鼻笛與雙管豎笛有關，這種雙管笛子，一支有指孔，一支沒有指孔，能夠奏單調持續低音；也有五聲音階，大部分使用於獨唱曲子。而單調持續低音唱法多使用於兩部以上的合唱，其音階為大 2 度加大 2 度加小 2 度加大 2 度。此外，也有無半音五聲音階。

排灣族大致有單調持續低音唱法和琉球三聲音階，前者與魯凱族同，後者多流行於南方的排灣人中。

卑南族音樂屬於五聲音階群，無半音五聲音階是其基本音階，也經常有意識地使用移調。

阿美族五聲音階占絕大多數，但有許多自己特有的唱法，如對位唱、應答唱、輪唱、假聲唱、和聲唱等，這些唱法漢族沒有。

雅美族其音樂音階處於原始階段，它的音階與台灣其他族不同，多屬於旋律音域狹窄型。由於雅美族與菲律賓巴坦諸島加當人接觸較早較多，故文化音樂亦受其影響。其音階是大 2 度加大 2 度，有聯繫的三音旋律。這種音階的歌所占的比重較高，在其歌中占一半以上。在唱歌時也有意識地使用移調。如齊唱時如此，在唱時中途上升半音至一個音。

高山族的音樂儘管各族各有特色，但節奏大致為同一模式，即為自由節奏和節拍節奏，並以前者為多。其節拍以偶數為多，奇數較少，其原因就是缺乏節奏樂器。另外，歌和歌詞都是即興產生的，而即興不一定能與音樂結合好。在兒童歌曲中有固定的節拍記號和節奏歌曲，旋律和歌詞基本上是固定的。也有的地方有異樣節奏，如邵人杵樂舞和布農族、排灣族唱歌時的節奏和拍手的拍子不一致，產生異樣節奏（註 5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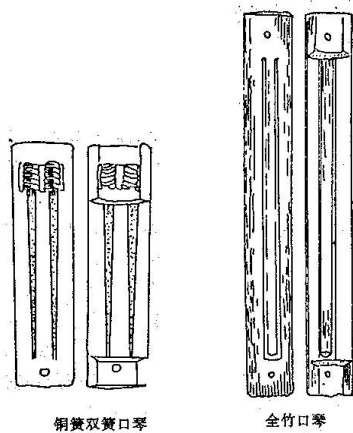
所述涉及原住民音樂的總體特色與各族差異，當《事典》並無各族音樂的相關條目時，以上的敘述方式，應是在總論「原住民音樂」可以採行的方式。



### (三) 原住民樂器

前已述及，《事典》「原住民樂器」條目的釋文內容，其缺點在以五分之四的篇幅敘述「口簧琴」，形成名實不符的結果。檢查其他條目與釋文內容可以發現，「原住民樂器」實不宜作為與「原住民樂杵」、「鼻笛」並列的條目，應是一個二級架構之名，然後其下分列各類樂器以為條目。

檢視《事典》在「原住民樂器」條目中對「口簧琴」的敘述，雖有尺寸、形制之內容，但缺乏文獻引述、吹奏方式、聲音特質、使用族群的介紹，其說明並不完整。以下檢附關於口簧琴、弓琴的資料以為比對：



口琴大致有銅簧口琴、鐵簧口琴、竹簧口琴三種。其簧又可分為單簧口琴、雙簧口琴、多簧口琴三類。按其形狀，則又可分為平片狀、弧形狀、半管狀三種。口琴之簧為直舌尖狀，琴身用竹片做成。簧之一端固定在琴身上，另一端則在口奏時自由振動成音。吹奏金屬簧或竹簧口琴方法相同，以左手拇指、食指捏住琴下端，小指繫於琴下端小孔上，小孔上繫以小繩。琴之正面向著口腔，對簧而吹，右手則不斷均拉小繩，使之振動發音。如為多簧口琴，吹奏方法相同，但要轉動琴身，使成節奏。歷史記載說：「削竹為片

如紙薄，長四五寸，以鐵繫環其端，銜於口吹之，名曰口琴。」這種口琴「略似琴形，大如指姆，長可四寸，竅其中二寸許，釘以銅片，另繫一小柄以手為往復，唇鼓動之，聲出銅片間，如切切私語。」口琴為高山族最普遍的樂器，用途較廣，男女青年求愛時離不了它，「麻達於明月清夜吹行社中，番女悅則和而應之，潛通情款」。夏之芳有詩曰：「不須挑逗苦勞心，竹片沿絲巧作琴。遠韻低微傳齒頰，依稀私語夜來深。」此外，可用作獨奏、合奏。布農族人還以單簧口琴作泛音奏法。

弓琴和口琴一樣為高山族人所喜愛，但以布農族、曹族、阿美族、卑南族最多。弓琴基本上是竹制的，其弦有麻、藤、月桃弦等。清人說他們「削竹如弓，長尺許，以絲線為弦」，也有以月桃草的纖維為弦，「一頭以薄篾折而環其端，承於近弣弦下末疊繫於弓，而齧其背，爪其弦」。演奏方法，用口銜住琴之上部，以手扶琴之下部，以拇指壓弦使其變換音節，另一手則彈弦，以口腔配合共鳴。它常和口琴配合演奏，多時數只一起合奏。弓琴在布農族，是用泛音演奏法。其聲音不能遠聞，它纖滑沉蔓，在月夜更闌時，自為一種幽響（註51）。以上的敘述詳實豐富，與《事典》內容相較，更易讓讀者獲得完整的概念。而且加上附有簡圖，可使物象形狀清楚呈現。全書皆不附圖的《事典》，在說明物體形象方面有其根本的困難，我們可以這樣說，一本不附圖錄的百科全書其實是不完整的。

### (四) 原住民建築與原住民工藝

《事典》中對原住民建築的介紹，分為：布農族、平埔族、卑南族、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、達悟族、鄒族、魯凱族、賽夏族，凡十個條目；而原住民工藝類條目則合木雕、占卜箱、祖靈柱、陶器、編織、番布六個小項為一條釋文。



前者過於繁細，後者則過於粗略。

檢視原住民各族建築條目的釋文後可以發現，撰寫者大致上依照一定的架構編寫釋文，以「布農族建築」為例，其內容標題有：「社會及家庭組織概況、聚落分布、聚落形式、建築類型、建築配置、建築形式、室內空間特徵、建築構造及材料」（頁 287），其他各族大致與此相彷彿。只是這樣的釋文內容有以下幾個問題：第一是某些內容相似，實無分別敘述的必要。例如——

「卑南族建築」的釋文：「建築構造及材料：屋子多以木料構成，屋頂則以茅草為之」、「聚落分布：位於平原及丘陵上」。（《事典》頁 432）

「阿美族建築」的釋文：「建築構造及材料：為樑柱梁式構造，建材以木、竹、茅草桿為主」、「聚落分布：多位於平原地區」。（《事典》頁 504-505）

「鄒族建築」的釋文：「建築構造及材料：以木竹為牆身、茅草頂」、「聚落分布：位於高山台地上」。（《事典》頁 915）

這些釋文內容縱使有些微出入，對使用者而言也沒有辨別的需要，分開敘述只是疊床架屋，浪費篇幅。

第二個問題是：特殊名詞的解說，無法照應全部條目。例如在「卑南族建築」的釋文中有「少年會所為干欄式，其餘者多為地面建築」的敘述，或問何謂「干欄」？撰寫者將此名詞之說明置於依頁碼順序，最先出現「干欄」一詞的「平埔族建築」條目釋文中：「所謂干欄式建築，即是以柱子將屋身抬高，使其地板與地面之間留有空隙。」使用者倘若沒有依序閱覽所有的原住民建築類條目，便無法即時獲得解答。如若為了解決

這個問題，因此在每個出現「干欄」的條目釋文都加上解釋，則又太累贅，除非使用「內容索引」（註 52）的方式來處理，然而這樣全書便必須大幅增加檢索條目。

最適當的解決問題方法是：將本來分為十條的條目，合為「原住民建築」一條，依原來的小項架構，通論各族的建築與居住情形。

至於原住民工藝部分，因實際的品項頗多，而同一類器物，不同族群亦各有其特色，《事典》卻將其併為一條條目，不無掛一漏萬之虞。加上敘述文字過少，知識含量遂顯得嚴重不足，以「原住民工藝」釋文中的「編容器」為例：

各族皆有以藤、竹為原料編結製做的器物，其形態依搬運、儲存、盛物等用途分為：搬運獵物用的背篋、裝粟米雜糧之穀篋、裝芋薯的背籃、盛物用簸箕、捕魚用漁筴、藤帽等。（頁 593）

寥寥 78 字，即欲交代此一重要器物之種種，實無可能。陳奇祿〈臺灣高山族的編器〉一文謂：「只有編器一項，不但各族均有，而且小者供作炊具食器，大者用以貯藏運搬，應用之廣泛與普遍，實遠超過陶壺、木器諸項之上。」其所討論者，包括「編法、形制、周圍地區（東南亞）同一器物的比較、分布情形與文化關聯」（註 53）。以此來檢視《事典》所述，僅有不太完整的「形制」說明而已，其他皆無，這可說是很大的缺點。因此裨補闕漏的首要，就是將「原住民工藝」中各小項拆開，獨立為條目，如此釋文方有得以充實，進而臻於嘉善的可能。

## 肆、結語

本文從檢討《事典》「原住民類」條目名稱的



擬定入手，及於分類索引的編排與架構層次問題。接著對條目歸屬分類、架構安排擬設、條目內容修正，逐一討論。綜合而言，所有的檢討與修正，都在思考以下的問題：一是名稱的擬定，二是分類的依據，三是層次的安排，四是內容的完整。就條目名稱而言，既需要統一形式，也要符合使用者的檢索邏輯；條目分類歸屬則要避免自相矛盾，又要能適應架構安排；類別的張設和層次的安排，則要能客觀照應學科知識的各個層面；至於條目的釋文內容，必須體例統一、正確、詳盡、簡要。

在各章節中所提出的問題與質疑，其實是有普遍性的，《台灣文化事典》的其他類別，在條目與架構上，也存在與「原住民類」相似的問題。同樣的，其他的百科全書在架構安排與層次、條目名稱與內容，也或多或少存在著與《台灣文化事典》相同的問題。工具書唯有透過使用者的詳細檢討，方能使工具書在下一版更趨完善，所謂辭典出版之時，即是修訂工作的開始，期盼本文的討論與彙整之意見，能對《台灣文化事典》未來的修訂，有些許的用處。

### 【附註】

註 37：許木柱等編纂，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卷三〈住民志同胄篇〉，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3），共有 11 章，首章為「綜說」，第二章以下分論各原住民族，每章各分 10 節，依序論述：分群與分布、神話與傳說、家族與親屬制度、婚姻制度、財產制度、部落組織與制度、法律制度、超自然信仰與儀式、生命禮俗、物質生活。其他分卷之類別內容，盡量不再列入有關原住民者，但不屬於之前 10 小節內容者，仍可見於其他分卷。如卷六〈文教志學校教育篇〉，在「第三章清代臺灣學校教育」有番學堂，「第四章日據時期的學校教育」有山地教育所及公學校。

註 38：參見顏水龍，〈臺灣區造型文化〉，《國立歷史博

物館館刊》，7 卷 9 期（1997 年），頁 4-51。

註 39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，《臺灣大百科全書》，網址：<http://taiwanpedia.culture.tw/web/index>。

註 40：許木柱等編纂，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卷三〈住民志同胄篇〉，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3），目次。

註 41：陳奇祿，〈臺灣山地文化的特質〉，《中央月刊》，10 卷 5 期（1976 年 3 月），頁 71-76。後收錄於氏著《臺灣土著文化研究》，（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99），頁 1-10。篇名改為〈臺灣土著文化的特質〉。

註 42：曾思奇主編，《台灣南島語民族文化概論》，（北京：民族出版社，2005），目次。

註 43：葉憲峻，〈台灣原住民的歷史與文化〉，《國教輔導》，43 卷 2 期（2003 年 12 月），頁 52-63。

註 44：楊樹等編著，《台灣少數民族概況》，（北京：民族出版社，2009），頁 1-53。

註 45：此一原則，見於書前凡例第一條，並收錄於〈編後語〉中，為「撰寫條目參考要點」的第五條。見林昶乾等編，《台灣文化事典》，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，2004），頁 1200。

註 46：李壬癸，《臺灣原住民族：語言篇》，（南投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2003），頁 47。

註 47：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編，《中國大百科全書：民族》，（臺北：錦繡出版公司，1993），頁 124。

註 48：如《事典》頁 597，0777 條的「原住民樂器」，雖是同一位作者所作，但條目內容並沒有論及研究學者與成果。

註 49：曾金壽，〈台灣原住民音樂文化的觀察與思考〉，《天津音樂學院學報》，2009 年 1 期（2009 年 3 月），頁 46-56。

註 50：劉如仲，苗學孟，《清代台灣高山族社會生活》，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 250-252。

註 51：同上註，頁 247-248。

註 52：百科全書較之同一主題的詞典，條數較少，而每條所包括的內容則較多（其內容可大數倍以至更多）。為便於讀者查閱所需要知識，可設置「內容索引」（或稱『主題索引』），將已經立目的主題詞（即知識點）和沒有立目但可在有關條目中查到的知識點（其數量比條目數多許多倍）全部列出，按一定次序編排。說見徐慶凱著，《辭書思索集》，（上海：復旦大學，2008），頁 106。

註 53：陳奇祿，〈臺灣高山族的編器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》，4 期（1954 年 11 月），頁 1-15。後收錄於氏著《臺灣土著文化研究》，頁 27-68。

